

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

高财函〔2022〕79号

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(洪涝灾害)防汛资金的通知

区应急局:

根据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(洪涝灾害)防汛资金的通知》(市财函〔2022〕291号),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(洪涝灾害)防汛资金 68.8 万元,用于配备卫星电话和应急预警喇叭。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”,经济科目列“31003 专用设备购置”。

请专款专用,并加强资金管理,加快预算执行,做好资金绩效评价工作,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。

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

2022 年 3 月 24 日